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实验小学礼堂消防疏散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实验小学礼堂消防疏散改造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许昌市魏都区六一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许昌实验小学礼堂消防疏散改造。
7.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柒佰零陆元伍角肆分（¥554706.54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上述合同价款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安装所有工序施工费用、保险、风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达到合格标准一切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工程主体封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5%，经政府审计结算后，支付审定结算剩余款项。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威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 十、其他

1、凡涉及到工程款增加、工期顺延等关键性指标的调整,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未取得发包人明确表示同意并出具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时,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许昌实验小学行政办公室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许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育才路5号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梦龙 2024.10.14

电 话：0374-26626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7822403669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岗曹村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徐琦

委托代理人：李程北

电 话：0374-57976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镜水

路支行

账 号：4105 0171 8808 0000 063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材料文件。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2日内提供1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本工程施工使用外，不得外传外借。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在校园内或周边自行解决电源接线、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缴纳至有关单位，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及用水设施保证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结合本工程实际，如发生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加以保护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对已经完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配套设施施工中必须加以保护。

1.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地方关系。

## 2、承包人工作

###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工期、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由此发生一切的费用，因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综合验收承包人免费保管，在此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导致已竣工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恢复及修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点及工作面和区域的周边已建设完成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及地下管线、井盖等均为保护的對象，不得在施工中损坏，确实需要暂时借用便道和场地施工的，承包人做好施工保护措施的工作，完工后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垃圾杂物，施工机械、材料和施工场地管理到位。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作为附件。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2、工期延误

####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当工程中遇到以下因素时，经发包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工期顺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重大设计变更；2、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

2.2 不利条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不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应算入总工期内，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因不利因素、扬尘治理、环境治理等对工程质量、工期、

安全、造价等所产生的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不能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或增加价款。

#### 四、质量与验收

#####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5.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凡因承包人过错影响正常进展并对发包人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追究承包人赔偿责任。

5.2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相关手续。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因违反规定导致交通、环卫或者噪音等造成的罚款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发生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确定工程量及费用并作为后期结算依据，结算时予以调整。

#####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1 工程主体封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工程全部完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5%，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最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2.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开始施工；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发包人供应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报质量检测部门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八、质量保修

### 1、工程质量

1.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报告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因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承包人足额赔偿。

1.2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用料、施工规范和发包人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

### 2、工程保修

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合同范围内所有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2.2 质量保修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在保修期后，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违约责任。

2.4 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无条件实行包修。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服务通知后三天内修理解决，如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承包人只收材料费。如承包人维修不及时或无法完成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影响承包人的质保责任。

2.5 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6 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为发包人提供保养。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中违约责任适用专用条款

1.2 本合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承包人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经催告整改后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享有追偿权。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及配件、不符合施工规范或技术规范、不按照原指令单要求或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同上述第 2 项规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据实调整相应合同价款。

4、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造成工程逾期的发包人有权停拨和缓拨工程款，并按逾期日一天扣承包人工程款 500 元。若工程逾期超过 3 天仍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另行安排他人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或将本协议中任何工作擅自交由其他单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具有对该协议项下工程承包的资质。承包人未获得资质或隐瞒相关情况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施工工人、农民工工资由承包方支付，由承包方协调员工工作，若因承包方未及时支付工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工人与发包方产生纠纷，发包方有权扣除总工程款 20% 作为违约金，

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8、承包人承诺其具有对该协议项下工程承包的资质。承包人未获得资质、挂靠资质或隐瞒相关情况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许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梦龙  
2024.10.14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琦  
2024.10.14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07822403669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西乡岗曹村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徐琦

委托代理人：徐琦

电 话：0374-57976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账 号：4105 0171 8808 0000 0633

附件 1:

## 校园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确保许昌实验小学礼堂消防疏散改造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学校（发包方）与施工单位（承包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内容如下：

发包方：许昌实验小学

承包方：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在学校施工，本着安全为上，施工先行的宗旨，考虑到双方的切身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校园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学校施工。
2. 承包方按要求搭建围挡、家属楼住户的安全通道，搭建礼堂等周边建筑的防护设备，确保坚固、安全，由于施工对周边学校建筑造成的破坏、人身伤亡等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 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场地，承包方安检员要及时做好巡视工作，防止学生误入施工场地造成意外伤害。
4. 施工人员不准随便到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区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域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5. 施工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上级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自觉维护好学校的安全。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2000 元的经济处理。
6. 学生上学期间，发包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明显标志，警示学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提醒学生课间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
7. 承包方施工用电器设备必需要做到工作正常，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用电的电线必须要做到挑起高架，防止漏电情况出现而危及师生生命安全。在承包方停工时必须要做到水、电断路不留安全隐患。
8. 承包方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出校园时，如与学生活动时间，承包方要及时于当天的值日教师联系。排除一切安全隐患才能进入校园。坚决做到有隐患不进校园。
9. 承包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许昌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10. 发包方为保障承包方的施工安全环境，要做到在教师和学生集会上进行安全宣传安排，要求班主任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同时值班领导和项目管理小组切实做好安全巡视工作，严

防意外伤害。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凡因承包方过错影响正常进展并对发包方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发包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追究承包方赔偿责任。

12. 承包方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许昌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许昌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13. 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施工队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

14. 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5. 因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方承担。

16.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许昌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许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17. 本协议作为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许昌实验小学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王梦龙

张北

2024.10.14

2024.10.14

附件 2: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许昌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发包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地下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球、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许昌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声。
6.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许昌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方应委托政府环保监察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方备案。

7. 如发现承包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方加倍承担

8.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9. 发包方对承包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凡承包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方有权以承包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10. 因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方承担。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许昌实验小学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梦石

李亚东

2024.10.14

2024.10.14

附件 3: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许昌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3. 承包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经发包方同意工地严禁住宿工人，如有需要住宿工地需上报发包方审批，如有发现违规者给予(50-200 元人民币/人)处罚。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监理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发包方认可后下发给承包方，处理款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方不得推委。

##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许昌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因承包方未能达到相应的规范而导致被相关部门罚款的，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或复议。如发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许昌市的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许昌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许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梦龙

2024.10.14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超

2024.10.14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许昌实验小学礼堂消防疏散改造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设施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设施等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许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梦龙

2024.10.14



承包人(公章):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10.14



174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徐琦 (身份证号: 411002197209191074) 系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李程北 (身份证号: 411002198810051018) 为我方代理人, 全权代理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的许昌实验小学礼掌消防疏散改造建设工程合同签订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与贵单位之间的所发生的一切事项我公司均予认可,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04-2028.06.04</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姓名 徐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9月19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文峰路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209191074</p>
---	---

<p>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1-2042.06.21</p>	<p>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姓名 李程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0月5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大街71号付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8810051018</p>
--	---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宇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琦

被授权人: (签字) 李程北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